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7)京03民终00000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: [REDACTED], 男, 19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, 汉族,
北京[REDACTED]有限公司职员, 住北京市海淀区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[REDACTED]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: 张[REDACTED]女,
汉族, 无业, 住北京市海淀区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[REDACTED], 律师, 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。

上诉人张强因与上诉人张[REDACTED]离婚纠纷一案, 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2017)京03民终[REDACTED]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7年11月[REDACTED]日立案后, 依法组成合议庭, 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上诉人张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[REDACTED], 上诉人张[REDACTED]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[REDACTED]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REDACTED]上诉请求: 撤销一审法院判决, 改判支持[REDACTED]的一审诉讼请求。事实与理由: 1. 双方婚前认识时间较短, 缺乏了解, 因为女方意外怀孕导致[REDACTED]与前妻闪离, 和张[REDACTED]闪婚, 草率结婚,

综上所述，[]、张 [] 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50元，由 [] 负担75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张 [] 负担75元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张 慧
审 判 员 潘 蓉
审 判 员 周照娜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文件编号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张思齐
书 记 员 郗 硕

